

证券代码：838624

证券简称：文龙中美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24	文龙中美	2025 年 9 月 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关于修订<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审议《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完善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包括如下公司治理制度：

1.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4.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5.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6.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7.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8.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前述公司治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关于修订<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修订《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5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南街8号阳光城环球金融B座1703室，联系电话：0351-6199871，传真：0351-6199871，联系人：侯瑞虹，电子邮箱：sxwlmksj@163.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